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号），现下达你单位（区、县）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327.62万元，其中：高生免学费资金0.76万元，中等职业教育资金10.89万元（其中：中职免学费9万元、中职助学金1.89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315.9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15.64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50.33万元）。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资金管理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强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单位）绩效目标（附件1），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和城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 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乌鲁木齐市下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单位: 元				
序号	收到自治区下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标前执行数(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标前实际支出数(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20211229	乌财科教(2021)120号	2021123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3276200	一般公共预算	自治区	20220207	米东科教【2022】1号	20220207						

单位经办人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签章: